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3103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63 號函核定

<b>領域專長名稱</b>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b>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b>		40		<b>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b>		196
<b>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b>		-		<b>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b>		-
<b>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b>		-		<b>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b>		-
<b>本校培育之學系所</b>		應用外語系				
<b>課程類別</b>			<b>科目內容</b>			
<b>類別名稱</b>	<b>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b>	<b>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b>	<b>科目名稱</b>	<b>學分數</b>	<b>必選修</b>	<b>備註</b>
<b>英語文溝通能力</b>	<b>12</b>	<b>114</b>	進階英語聽力(1)	2	選修	
			進階英語聽力(2)	2	選修	
			專業英語聽力(1)	2	必修	
			專業英語聽力(2)	2	選修	
			英語會話(1)	2	必修	
			英語會話(2)	2	選修	
			英語語音訓練	1	選修	
			英語正音訓練	2	必修	正音為師資生重要基礎課程
			英語語用與會話	2	必修	此課程為溝通能力養成之重要課程
			英語演說	2	選修	
			英語辯論	2	選修	
			英文寫作(1)	2	必修	
			英文寫作(2)	2	選修	
			英文寫作(3)	2	選修	
			英文寫作(4)	2	選修	
			專業英文寫作	2	選修	
			專題論文寫作	2	選修	
			英文論文寫作	3	選修	
			英文閱讀(1)	2	選修	
			英文閱讀(2)	2	選修	
英文閱讀(3)	2	選修				
英文閱讀(4)	2	選修				
基礎文法與修辭	2	選修				

			網路英文	2	選修	
			資訊科技英文	2	選修	
			進階文法與修辭	2	選修	
			用英文講台灣	2	選修	
			觀光餐旅英文	2	選修	
			全球議題	2	選修	
			新聞英文	2	選修	
			商務英語溝通	2	選修	
			財經英文	2	選修	
			隨行英語解說	2	選修	
			商務英語簡報	2	選修	
			英文商業文摘導讀	2	選修	
			專業翻譯(中英)	2	選修	
			進階中英口譯	2	選修	
			會展產業英文	2	選修	
			商用英文寫作	2	選修	
			專業英文閱讀	2	選修	
			中英筆譯(1)	2	選修	
			中英筆譯(2)	2	選修	
			媒體科技與語言學習	2	選修	
			基礎中英口譯	2	選修	
			隨行翻譯	3	選修	
			農業科技英文	3	選修	
			高級商用英文與實務	3	選修	
			高級口譯	3	選修	
			會議口譯研究與演練	3	選修	
			筆譯練習(英譯中)	3	選修	
			筆譯練習(中譯英)	3	選修	
			期刊選讀	3	選修	
			多媒體英語文	2	選修	
語言學	10	26	語言學概論(1)	2	必修	
			語言學概論(2)	2	選修	
			英語語音學概論	2	選修	
			語言與文化概論	2	選修	
			跨文化溝通	2	選修	
			心理語言學概論	2	選修	
			語法導論	2	選修	
			社會語言與跨文化溝通專題	3	選修	
			老年語言與溝通專題	3	選修	
			心理語言學	3	選修	
			媒體語言與溝通專題	3	選修	
文學	8	16	文學導讀	2	必修	
			美國文學	2	必修	
			英國文學	2	選修	
			西洋文學概論	2	選修	
			兒童文學	2	選修	

			戲劇選讀	2	選修	
			青少年英文文學選讀	2	選修	
			英美文學賞析	2	選修	
英語教學	6	40	英語教學理論	2	必修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教材教法	2	必修	
			測驗與評量	2	選修	
			英語測驗與評量專題	3	選修	
			歌謠與韻文教學	2	選修	
			英語故事教學	2	選修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	2	選修	
			文教事業經營管理	2	選修	
			語言習得概論	2	必修	
			課程設計專題	3	選修	
			第二語言習得研究	3	選修	
			教材教法專題	3	選修	
			多媒體英語教學研究	3	選修	
			英語教育訓練與需求評估	3	選修	
			語言學習診斷與補救	3	選修	

#### 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0 學分，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4. [英語文溝通能力]係屬溝通能力養成之重要課程，最低必修習 12 學分，其中英語正音訓練、英語語用與會話為必修科目。
5. [英語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最低必修習 6 學分，其中英語教學理論、教材教法、語言習得概論為必修科目。
6.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7.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